

管子卷第二十

形勢解第六十四

管子解二

唐司空房

玄齡

注

山者。物之高者也。惠者。主之高行也。慈者。父母之高行也。忠者。臣之高行也。孝者。子婦之高行也。故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主惠而不解。則民奉養。父母慈而不解。則子婦順。臣下忠而不解。則爵祿至。子婦孝而不解。則美名附。故節高而不解。則所欲

管子

卷二十

一

玄齡

得矣。解則不得。故曰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者。衆物之所生也。能深而不涸。則沈玉至。主者。人之所仰而生也。能寬裕純厚而不苛伎。則民人附。父母者。子婦之所受教也。能慈仁教訓而不失理。則子婦孝。臣下者。主之所用也。能盡力事上。則當於主。子婦者。親之所以安也。能孝弟順親。則當於親。故淵涸而無水。則沈玉不至。主苛而無厚。則萬民不附。父母暴而無恩。則子婦不親。臣下隨而不忠。則卑辱困窮。子婦不安親。則禍憂至。故淵不

涸則所欲者至。涸則不至。故曰。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

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終而復始。主牧萬民。治天下。莅百官。主之常也。治之以法。終而復始。和子孫。屬親戚。父母之常也。治之以義。終而復始。敦敬忠信。臣下之常也。以事其主。終而復始。愛親善養。思敬奉教。子婦之常也。以事其親。終而復始。故天不失其常。則寒暑得其時。日月星辰得其序。主不失其常。則羣臣得其

管子

卷二十

二

五

義。百官守其事。父母不失其常。則子孫和順。親戚相驩。臣下不失其常。則事無過失。而官職政治。子婦不失其常。則長幼理而親疎和。故用常者治。失常者亂。天未嘗變其所治也。故曰。天不變其常。地生養萬物。地之則也。治安百姓。主之則也。教護家事。父母之則也。正諫歿節。臣下之則也。盡力共養。子婦之則也。地不易其則。故萬物生焉。主不易其則。故百姓安焉。父母不易其則。故家事辦焉。臣下不易其則。故主無過失。子婦不易其則。故親養

備具。故用則者安。不用則者危。地未嘗易其所以安也。故曰地不易其則。

春者。陽氣始上。故萬物生。夏者。陽氣畢上。故萬物長。秋者。陰氣始下。故萬物收。冬者。陰氣畢下。故萬物藏。故春夏生長。秋冬收藏。四時之節也。賞賜刑罰。主之節也。四時未嘗不生殺也。主未嘗不賞罰也。故曰春夏秋冬夏。不更其節也。

天覆萬物而制之。地載萬物而養之。四時生長萬物而收藏之。古以至今。不更其道。故曰古今一也。

管子

卷二十

三

章被

蛟龍。水蟲之神者也。乘於水則神立。失於水則神廢。人主天下之有威者也。得民則威立。失民則威廢。蛟龍待得水而後立其神。人主待得民而後成其威。故曰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

虎豹。獸之猛者也。居深林廣澤之中。則人畏其威而載之。人主天下之有勢者也。深居則人畏其勢。故虎豹去其幽而近於人。則人得之而易其威。人主去其門而迫於民。則民輕之而傲其勢。故曰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

風漂物者也。風之所漂。不避賢賤美惡。雨濡物者也。雨之所墮。不避小大強弱。風雨至公而無私。所行無常鄉。人雖遇漂濡而莫之怨也。故曰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

人主之所以令則行。禁則止者。必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也。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莫不欲利而惡害。故上令於生利人。則令行。禁於殺害人。則禁止。令之所以行者。必民樂其政也。而令乃行。故曰賚有以行令也。

管子

卷二十

四

披

人主之所以使下盡力而親上者。必爲天下致利除害也。故德澤加於天下。惠施厚於萬物。父子得以安。羣生得以育。故萬民驩盡其力而樂爲上用。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出則盡節死敵以安社稷。雖勞苦卑辱而不敢告也。此賤人之所以亡其卑也。故曰賤有以亡卑。

起居時。飲食節。寒暑適。則身利而壽命益。起居不時。飲食不節。寒暑不適。則形體累而壽命損。人惰而侈則貧。力而儉則富。夫物莫虛至。必有以也。故

曰壽夭貧富無徒歸也。法立而民樂之。令出而民
銜之。法令之合於民心。如符節之相得也。則主尊
顯。故曰銜令者。君之尊也。

人主出言順於理。合於民情。則民受其辭。民受其
辭。則名聲章。故曰受辭者。名之運也。明主之治天
下也。靜其民而不擾。佚其民而不勞。不擾則民自
循。不勞則民自試。故曰上無事而民自試。

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
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

管子

卷二十

五

中

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

將將鴻鵠。貌之美者也。貌美。故民歌之。德義者。行
之美者也。德義美。故民樂之。民之所歌樂者。美行
德義也。而明主鴻鵠有之。故曰鴻鵠將將。維民歌
之。

濟濟者。誠莊事斷也。多士者。多長者也。周文王誠
莊事斷。故國治。其羣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主明
而國治。竟內被其利澤。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爲
文王臣。故曰濟濟多士。殷民化之。

紂之爲主也。勞民力。奪民財。危民死。寃暴之令。加於百姓。憐毒之使。施於天下。故大臣不親。小民疾怨。天下叛之。而願爲文王臣者。紂自取之也。故曰紂之失也。無儀法程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問。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故曰蜚蓬之問。不在所賓。

道行則君臣親。父子安。諸生育。故明主之務。務在行道。不顧小物。燕爵物之小者也。故曰燕爵之集。道行不顧。

管子

卷二十

六

中

明主之動靜得理義。號令順民心。誅殺當其罪。賞賜當其功。故雖不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助之。天地與之。舉事而有福。亂主之動作失義理。號令逆民心。誅殺不當其罪。賞賜不當其功。故雖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不助。天地不與。舉事而有禍。故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

主之所以爲功者。富強也。故國富兵強。則諸侯服其政。鄰敵畏其威。雖不用寶幣事諸侯。諸侯不敢犯也。主之所以爲罪者。貧弱也。故國貧兵弱。戰則

不勝。守則不固。雖出名器重寶以事鄰敵。不免於
死亡之患。故曰主功有素。寶幣奚爲。

羿。古之善射者也。調和其弓矢而堅守之。其操弓
也。審其高下。有必中之道。故能多發而多中。明主
猶羿也。平和其法。審其廢置而堅守之。有必治之
道。故能多舉而多當。道者。羿之所以必中也。主之
所以必治也。射者。弓弦發矢也。故曰羿之道非射
也。

造父。善馭馬者也。善視其馬。節其飲食。度量馬力。

管子

卷五

七

初

審其足走。故能取遠道而馬不罷。明主猶造父也。
善治其民。度量其力。審其技能。故立功而民不困
傷。故術者。造父之所以取遠道也。主之所以立功
名也。馭者。操轡也。故曰造父之術非馭也。

奚仲之爲車器也。方圓曲直皆中規矩鈎繩。故機
旋相得。用之牢利。成器堅固。明主猶奚仲也。言辭
動作。皆中術數。故衆理相當。上下相親。巧者。奚仲
之所以爲器也。主之所以爲治也。斲削者。斤刀也。
故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

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於四方無擇也。故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設其所惡。雖召之而民不來也。故曰召遠者使無爲焉。

莅民如父母。則民親愛之。道之純厚。遇之有實。雖不言曰吾親民而民親矣。莅民如仇讎。則民疎之道之不厚。遇之無實。詐僞竝起。雖言曰吾親民。民不親也。故曰親近者言無事焉。

明主之使遠者來而近者親也。爲之在心。所謂夜行者。心行也。能心行德。則天下莫能與之爭矣。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

爲主而賊。爲父母而暴。爲臣下而不忠。爲子婦而不孝。四者人之大失也。大失在身。雖有小善。不得爲賢。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

爲主而惠。爲父母而慈。爲臣下而忠。爲子婦而孝。四者人之高行也。高行在身。雖有小過。不爲不肖。所謂大山者。山之高者也。雖有小隈。不以爲深。故

曰大山之隈奚有於深

毀訾賢者之謂訾推譽不肖之謂讐爲劇切訾讐之

人得用則人主之明蔽而毀譽之言起任之大事則事不成而禍患至故曰訾讐之人勿與任大

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讒臣讒臣則海內被其澤澤布於天下後世享其功久遠而利愈多故曰讒臣者可與遠舉

聖人擇可言而後言擇可行而後行偷得利而後有害偷得樂而後有憂者聖人不爲也故聖人擇

管子

卷二十一

九

成

言必顧其累擇行必顧其憂故曰顧憂者可與致道

小人者枉道而取容適主意而偷說備利而偷得如此者其得之雖速禍患之至亦急故聖人去而不用也故曰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舉一而爲天下長利者謂之舉長舉長則被其利者衆而德義之所見遠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

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故曰裁

大者衆之所比也

賢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已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故曰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聖人之求事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故義則求之。不義則止。可則求之。不可則止。故其所得事者。常爲身寶。小人之求事也。不論其理義。不計其可否。不義亦求之。不可亦求之。故其所得事者。未嘗爲賴也。故曰必得之事。不足賴也。

管子

卷三

十

成

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故其諾未嘗不信也。小人不義亦諾。不可亦諾。言而必諾。故其諾未必信也。故曰必諾之言。不足信也。

謹於一家。則立於一家。謹於一鄉。則立於一鄉。謹於一國。則立於一國。謹於天下。則立於天下。是故其所謹者小。則其所立亦小。其所謹者大。則其所立亦大。故曰小謹者不大立。

海不辭水。故能成其大。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

明主不厭人。故能成其衆。士不厭學。故能成其聖。
餐疾移切 嫌食貌者多所惡也。諫者所以安主也。食者所以肥體也。主惡諫則不安。人餐食則不肥。故曰餐食者不肥體也。

言而語道德。忠信孝弟者。此言無弃者。天公平而無私。故美惡莫不覆。地公平而無私。故小大莫不載。無弃之言。公平而無私。故賢不肖莫不用。故無弃之言者。參伍於天地之無私也。故曰有無弃之言者。必參之於天地矣。

管子

卷二十

士

願言

明主之官物也。任其所長。不任其所短。故事無不成。而功無不立。亂主不知物之各有所長所短也。而責必備。夫慮事定物。辯明禮義。人之所長而蝮上如由切 下于元切。蝮之所短也。緣高出險。蝮蝮之所長而人之所短也。以蝮蝮之所長責人。故其令廢而責不塞。故曰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蝮蝮飲焉。明主之舉事也。任聖人之慮。用衆人之力。而不自與焉。故事成而福生。亂主自智也。而不因聖人之慮。矜奮自功。而不因衆人之力。專用已而不聽正。

諫。故事敗而禍生。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馬者所乘以行野也。故雖不行於野。其養食馬也。未嘗解惰也。民者所以守戰也。故雖不守戰。其治養民也。未嘗解惰也。故曰不行其野。不違其馬。天生四時。地生萬財。以養萬物而無取焉。明主配天地者也。教民以時。勸之以耕織。以厚民養。而不伐其功。不私其利。故曰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

解惰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事父母則不孝。

管子

卷十

十一

言

以之起事則不成。故曰怠倦者不及也。

以規矩爲方。園則成。以尺寸量長短。則得。以法數治民。則安。故事不廣於理者。其成若神。故曰無廣者疑神。

事主而不盡力。則有刑。事父母而不盡力。則不親。受業問學而不加務。則不成。故朝不勉力。務進。夕無見功。故曰朝忘其事。夕失其功。

中情信誠。則名譽美矣。修行謹敬。則尊顯附矣。中無情實。則名聲惡矣。修行慢易。則污辱生矣。故曰

按謂性其要而不染末也

邪氣襲內。正色乃衰也。

爲人君而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於爲臣之理以事其主矣。故曰君不君。則臣不臣。爲人父而不明父子之義以教其子而整齊之。則子不知爲人子之道以事其父矣。故曰父不父。子不子。

君臣親。上下和。萬民輯。故主有令。則民行之。上有禁。則民不犯。君臣不親。上下不和。萬民不輯。故令則不行。禁則不止。故曰上下不和。令乃不行。

管子

卷二十

七

何

言辭信。動作莊。衣冠正。則臣下肅。言辭慢。動作虧。衣冠惰。則臣下輕之。故曰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儀者。萬物之程式也。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禮義者。尊卑之儀表也。故動有儀。則令行。無儀。則令不行。故曰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

人主者。溫良寬厚。則民愛之。整齊嚴莊。則民畏之。故民愛之。則親。畏之。則用。夫民親而爲用。主之所急也。故曰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

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故主有憂。

則憂之。有難則死之。主視民如土。則民不爲用。主有憂則不憂。有難則不死。故曰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

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衰者。上之所以加施於民者厚也。故上施厚則民之報上亦厚。上施薄則民之報上亦薄。故薄施而厚責。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故曰往者不至。來者不極。

道者。扶持衆物。使得生育而各終其性命者也。故或以治鄉。或以治國。或以治天下。故曰道之所言

管子

卷二

十四

何

者一也。而用之者異。聞道而以治一鄉。親其父子。順其兄弟。正其習俗。使民樂其上。安其土。爲一鄉主幹者。鄉之人也。故曰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

民之從有道也。如飢之先食也。如寒之先衣也。如暑之先陰也。故有道則民歸之。無道則民去之。故曰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

道者。所以變化身而之正理者也。故道在身則言自順。行自正。事君自忠。事父自孝。遇人自理。故曰

道之所設身之化也

天之道滿而不溢。盛而不衰。明主法象天道。故賢而不驕。富而不奢。行理而不惰。故能長守賢富。久有天下而不失也。故曰持滿者與天

明。主救天下之禍。安天下之危者也。夫救禍安危者。必待萬民之爲用也。而後能爲之。故曰安危者與人

地。大國富民衆兵強。此盛滿之國也。雖已盛滿。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則國非其國而民無

管子

卷二十

五

中

其民也。故曰失天之度。雖滿必涸。

臣不親其主。百姓不信其吏。上下離而不和。故雖自安。必且危之。故曰上下不和。雖安必危。

主有天道以禦其民。則民一心而奉其上。故能賢富而久王天下。失天之道。則民離叛而不聽從。故主危而不得久王天下。故曰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

人主務學術數。務行正理。則化變日進。至於大功而愚人不知也。亂主淫佚邪枉。日爲無道。至於滅

亡而不自知也。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

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故身資顯而子孫被其澤。桀紂幽厲。皆人主之害天下者也。故身困傷而子孫蒙其禍。故曰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

神農教耕生穀。以致民利。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湯武征伐無道。誅殺暴亂。以致民利。故明王之動作雖異。其利民同也。故曰萬事之任也。異

管子

卷三

六

中

起而同歸。古今一也。

棟生。橈不勝任。則屋覆而人不怨者。其理然也。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則慈母笞之。故以其理動者。雖覆屋不爲怨。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必笞。故曰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筆行天道。出公理。則遠者自親。廢天道。行私爲。則子母相怨。故曰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

古者武王地方不過百里。戰卒之衆。不過萬人。然

能戰勝攻取。立爲天子。而世謂之聖王者。知爲之
之術也。桀紂賢爲天子。富有海內。地方甚大。戰卒
甚衆。而身歿國亡。爲天下僂者。不知爲之之術也。
故能爲之。則小可爲大。賤可爲賢。不能爲之。則雖
爲天子。人猶奪之也。故曰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
也。

明主上不逆天。下不墮地。故天子之時。地生之財。
亂主上逆天道。下絕地理。故天不予時。地不生財。
故曰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

管子

卷二

七

古者武王天之所助也。故雖地小而民少。猶之爲
天子也。桀紂天之所違也。故雖地大民衆。猶之困
辱而歿亡也。故曰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
雖大必削。

與人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交。
烏集之交。初雖相驩。後必相咄。故曰烏集之交。雖
善不親。

聖人之與人約結也。上觀其事。君也。內觀其事。親
也。必有可知之理。然後約結。約結而不襲於理。後

必相倍。故曰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賢其重也。

明主與聖人謀。故其謀得。與之舉事。故其事成。亂主與不肖者謀。故其計失。與之舉事。故其事敗。夫計失而事敗。此與不可之罪。故曰毋與不可。

明主度量人力之所能爲。而後使焉。故令於人之所能爲。則令行。使於人之所能爲。則事成。亂主不量人力。令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令廢。使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事敗。夫令出而廢。舉事而敗。此強不能之罪也。故曰毋強不能。

管子

卷二十

六

中

狂惑之人。告之以君臣之義。父子之理。賢賤之分。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故聖人不告也。故曰毋告不知。

與不肖者舉事。則事敗。使於人之所不能爲。則令廢。告狂惑之人。則身害。故曰與不可。強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

常以言翹明其與人也。其愛人也。其有德於人也。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以此有德於

人則不報。故曰見與之友。幾於不親。見愛之交。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之所歸心行者也。

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不用其力而任衆人之力。故以聖人之智思慮者。無不知也。以衆人之力起事者。無不成也。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則身逸而福多。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衆人之智。獨用其力而不任衆人之力。故其身勞而禍多。故曰獨任之國。勞而多禍。

管子

卷五

十九

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故鄰國親之。與國信之。有患則鄰國憂之。有難則鄰國救之。亂主內失其百姓。外不信於鄰國。故有患則莫之憂也。有難則莫之救也。外內皆失。孤特而無黨。故國弱而主辱。故曰獨國之君。卑而不威。

明主之治天下也。必用聖人而後天下治。婦人之求夫家也。必用媒而後家事成。故治天下而不用聖人。則天下乖亂而民不親也。求夫家而不用媒。則醜耻而人不信也。故曰自媒之女。醜而不信。

明主者。人未之見而有親心焉者。有使民親之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往之。故曰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

堯舜古之明主也。天下推之而不倦。譽之而不厭。久遠而不怠者。有使民不忘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來之。故曰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

日月昭察萬物者也。天多雲氣蔽蓋者衆。則日月不明。人主猶日月也。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則主不得昭察其臣下。臣下之情不得上通。故姦邪

管子

卷二十

二十

日多而人主愈蔽。故曰日月不明。天不易也。

山物之高者也。地險穢不平易。則山不得見。人主猶山也。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則主不得見。故曰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

人主出言不逆於民心。不悖於理義。其所言足以安天下者也。人唯恐其不復言也。出言而離父子之親。疏君臣之道。害天下之衆。此言之不可復者也。故明主不言也。故曰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人主身行方正。使人有禮。遇人有理。行發於身而

爲天下法式者。人唯恐其不復行也。身行不正。使人暴虐。遇人不信。行發於身而爲天下笑者。此不可復之行。故明主不行也。故曰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

言之不可復者。其言不信也。行之不可再者。其行賊暴也。故言而不信。則民不附。行而賊暴。則天下怨。民不附。天下怨。此滅亡之所從生也。故明主禁之。故曰凡言之不可復。行之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管子

卷二十

三

月

管子卷第二十

終

管子卷第二十一

唐司空房 玄齡 注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版法解第六十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 臣乘馬第六十八

乘馬數第六十九 問乘馬第七十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管子解三

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強弱。如是則城

管子

卷三

一

何成業

郭毀壞。莫之築補。甲弊兵彫。莫之修繕。如是則守圍之備毀矣。遠遠之地。謀邊竟之士。修百姓無圍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弁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賚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毋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彼求地而予之。非吾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毆

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

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生養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為養生。然則從欲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耻不立。人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耻不立。人君唯無聽私議自賢。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然則令不行。禁不止。故曰私議自賢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管子

卷之三

二

接易謂易生
玉有財以名
爵也

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然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如是則不肖者在。上位矣。然則賢者不為下。智者不為謀。信者不為約。勇者不為死。如是則敵國而捐之也。故曰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

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然則國之情偽不見於上。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

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故曰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

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得毋敗。然則府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優倡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敲國而指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

管子

卷三

三

文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佞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賢。無祿而富。故曰請謁任譽之說勝。則繩墨不正。

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奚以知其然也。夫諂臣者。常使其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歿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讒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版法解第六十六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則聽治不公。聽治不公。則治不盡理。事不盡應。治不盡理。則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謫。事不盡應。則功利不盡舉。功利不盡舉。則國貧。疎遠微賤者無所告謫。則下饒。故曰。凡將立事。正彼天植。天植者。心也。天植正。則不私近親。不孽疎遠。不私近親。不孽疎遠。則無遺利。無隱治。無遺利。無隱治。則事無不舉。物無遺者。欲見天心。明以風雨。故曰。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萬物尊天而資風雨。所以尊天者。爲其莫不受命焉也。所以資風雨者。爲其莫不待風而動。待雨而濡也。若使萬物釋天而更有所受命。釋風而更有所仰動。釋雨而

更有所仰濡。則無爲尊天而資風雨矣。今人君之所尊安者。爲其威立而令行也。其所以能立威行令者。爲其威利之操。莫不在君也。若使威利之操。不專在君而有所分散。則君日益輕而威利日衰。侵暴之道也。故曰三經旣飭。君乃有國。

乘夏方長。審治刑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弃令而行怒喜。禍亂乃生。上位乃殆。故曰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而不行。民心乃外。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寡不能圖。

管子

卷三

五

頌植

冬旣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方冬無事。慎觀終始。審察事理。事有先易而後難者。有始不足見而終不可及者。此常利之所以不舉。事之所以困者也。事之先易者。人輕行之。人輕行之。則必困難成之事。始不足見者。人輕弃之。人輕弃之。則必失不可及之功。夫數困難成之事。而時失不可及之功。衰耗之道也。是故明君審察事理。慎觀終始。爲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所用。用必知其所

利害爲而不知所成。成而不知所用。用而不知所利害。謂之妄舉。妄舉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故曰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亂而賢賤爭。故曰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勸之。爵賢有名以休之。

凡人君者。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而衆者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鄉意。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便其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故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旦暮利之。衆乃勝任。

治之本二。一曰人。二曰事。人欲必用。事欲必工。人有逆順。事有稱量。人心逆則人不用。失事稱量則事

不工。事不工則傷人。不用則怨。故曰取人以已。成事以質。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已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已也。已之所不安。勿施於人。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

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矣。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怨起而不復反。衆勞而不得息。則必有崩阨堵壞之心。故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而不悟。民乃自圖。

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罪殺不赦。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旣明。令不再行。

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故國不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賚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

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畏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雖犯禁而可以得免。雖無功而可以得富。夫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畏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畏衆。祿賞不足以勸民。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然則明君奈何。明君不爲六者變。更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賞。

故曰。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奇革邪化。令往民移。凡人君者。覆載萬民而兼有之。燭臨萬族而事使之。是故以天地日月四時爲主。爲質以治天下。天覆而無外也。其德無所不在。地載而無弃也。安固而不動。故莫不生殖。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故莫不得其職。姓得其職。姓則莫不爲用。故曰。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

曰參於日月。四時之行。信必而著明。聖人法之以事萬民。故不失時功。故曰伍於四時。

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致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

在愛施

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愛有所移。利有所并。則不能盡有。故曰有衆在廢私。

管子

卷五

九

初

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妻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曰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所生。生於非理。是以明君之事。衆也。必經。使之。必道。施報。必當。出言。必得。刑罰。必理。如此。則衆無。鬱怨之心。無憾恨之意。如此。則禍亂不生。上位不

殆。故曰閉禍在除怨也。

凡人君所以尊安者賢佐也。佐賢則君尊國安民治。無佐則君卑國危民亂。故曰備長存乎任賢。

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必隳。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安高在乎同利。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舜耕歷山。陶河濱。漁雷澤。不取其利以教百姓。百姓舉利之。此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也。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入殷之日。決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殷民大說。此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也。

管子

卷三

十

中

桓公謂管子曰。今子教寡人法天合德。合德長久。合德而兼覆之。則萬物受命。象地無親。無親安固。無親而兼載之。則諸生皆殖。參於日月。無私葆光。無私而兼照之。則美惡不隱。然則君子之爲身。無好無惡。然已乎。管子對曰。不然。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故君子惡稱人之惡。惡不忠而怨妬。惡

不公議而名當稱。惡不位下而位上。惡不親外而內放。此五者君子之所恐行而小人之所以亡。況人君乎。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故羣臣不敢行其私。賢臣不得蔽賤。近者不得塞遠。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竟內明辨而不相踰越。此之謂治國。故明法曰。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

管子

卷三

十

初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故法廢而私行。則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如此則主弱而臣強。此之謂亂國。故明法曰。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

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

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法曰。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

明主之治也。縣爵祿以勸其民。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罰以威其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以牧之。故無爵祿。則主無以勸民。無刑罰。則主無以威衆。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故明法曰。百官論職。非惠也。刑罰必也。

管子

卷之三

三

甲

人主者。擅生殺。處威勢。操令行禁止之柄。以御其羣臣。此主道也。人臣者。處卑賤。奉主令。守本任治分職。此臣道也。故主行臣道。則亂。臣行主道。則危。故上下無分。君臣共道。亂之本也。故明法曰。君臣共道。則亂。

人臣之所以畏恐而謹事主者。以欲生而惡死也。使人不欲生。不惡死。則不可得而制也。夫生殺之柄。專在大臣。而主不危者。未嘗有也。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

此寄生之主也。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亾之禍。如此者。亾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

凡爲主而不得行其令。廢法而恣羣臣。威嚴已廢。權勢已奪。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百姓弗爲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如此者。滅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明主之道。卑賤不待尊賢而見。大臣不因左右而進。百官條通。羣臣顯見。有罰者主見其罪。有賞者

管子

卷三

三

中

主知其功。見知不悖。賞罰不差。有不蔽之術。故無壅遏之患。亂主則不然。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鬲閑而不得聞。如此者。壅遏之道也。故明法曰。令出而留。謂之壅。

人臣之所以乘而爲姦者。擅主也。臣有擅主者。則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鬲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不上通。謂之塞。

明主者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羣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賚。故姦人不敢欺。亂主則不然。聽無術數。斷事不以參伍。故無能之士上通。邪枉之臣專國。主明蔽而聰塞。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如此者。侵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人主之治國也。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故其法令明。而賞罰之所立者當。則主尊顯而姦不生。其法令逆。而賞罰之所立者不當。則羣臣立私而壅塞之。朋黨而劫殺之。故明法曰。滅塞侵壅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

管子

卷三

十四

中

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所以牧領海內而奉宗廟也。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亾也。故法度行則國治。私意行則國亂。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故其當賞者。

羣臣不得辭也。其當罰者。羣臣不敢避也。夫賞功
誅罪。所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草茅弗去。則害禾
穀。盜賊弗誅。則傷良民。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
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
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
上而易爲非也。夫舍公法用私意。明主不爲也。故
明法曰。不爲惠於法之內。

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
令行也。故治國使衆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故
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
強者非不能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故百
官之事。案之以法。則姦不生。暴慢之人。誅之以刑。
則禍不起。羣臣竝進。筴之以數。則私無所立。故明
法曰。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

人主之所以制臣下者。威勢也。故威勢在下。則主
制於臣。威勢在上。則臣制於主。夫蔽主者。非塞其
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
其威勢也。故威勢獨在於主。則羣臣畏敬。法政獨

出於主。則天下服德。故威勢分於臣。則令不行。法
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故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
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
故明法曰。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
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賞之。違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

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
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

管子

卷五

六

卅

錯而已。

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
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之所使
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
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
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
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
以詐僞。

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數也。然而人不事者。非心

惡利也。權不能爲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爲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故明主在上位。則官不得枉法。吏不得爲私。民知事吏之無益。故財貨不行於吏。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之人不得行其私。故明法曰。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故以尺寸量短長。則萬舉而萬不失矣。是故。尺寸之度。雖富賢衆強。不爲益長。雖貧賤卑辱。不爲損短。公平而無所偏。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故明法曰。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國之所以亂者。廢事情而任非譽也。故明主之聽也。言者責之。以其實。譽人者試之。以其官。言而無實者。誅。吏而亂官者。誅。是故虛言不敢進。不肖者不敢受官。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任官而不責其功。故愚污之吏。在庭。如此。則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佞。而不爲主用。故明法曰。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

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倂而不求用矣。

亂主不察臣之功勞。譽衆者則賞之。不審其罪過。毀衆者則罰之。如此者。則邪臣無功而得賞。忠正無罪而有罰。故功多而無賞。則臣不務盡力。行正而有罰。則賢聖無從竭能。行貨財而得爵祿。則汚辱之人在官。寄託之人不肖而位尊。則民倍公法而趨有勢。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而廉潔之吏失其治。故明法曰。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而以毀爲罰也。

管子

卷五

六

折

平吏之治官也。行法而無私。則姦臣不得其利焉。此姦臣之所務傷也。人主不參驗其罪過。以無實之言誅之。則姦臣不能無事。賢重而求推譽。以避刑罰而受祿賞焉。故明法曰。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

姦臣之敗其主也。積漸積微。使主迷惑而不自知也。上則相爲候望於主。下則買譽於民。譽其黨而使主尊之。毀不譽者而使主廢之。其所利害者。主

聽而行之。如此則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佞矣。故明
法曰。比周以相爲隱。是故忘主。死佞以進其譽。
主無術數。則羣臣易欺之。國無明法。則百姓輕爲
非。是故姦邪之人用國事。則羣臣仰利害也。如此
則姦人爲之視聽者多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
故明法曰。佞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
多矣。

凡所謂忠臣者。務明法術。日夜佐主明於度數之
理。以治天下者也。姦邪之臣。知法術明之必治也。

管子

卷主

十九

戒

治則姦臣困而法術之士顯。是故邪之所務事者。
使法無明。主無悟而已得所欲也。故方正之臣得
用。則姦邪之臣困傷矣。是方正之與姦邪。不兩進
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惟惡之則
必候主間而日夜危之。人主不察而用其言。則忠
臣無罪而困死。姦臣無功而富貴。故明法曰。忠臣
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

富貴尊顯。久有天下。人主莫不欲也。令行禁止。海
內無敵。人主莫不欲也。蔽欺侵凌。人主莫不惡也。

失天下。滅宗廟。人主莫不惡也。忠臣之欲明法術。以致主之所欲而除主之所惡者。姦臣之擅主者。有以私危之。則忠臣無從進其公正之數矣。故明法曰。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

亂主之行爵祿也。不以法令案功勞。其行刑罰也。不以法令案罪過。而聽重臣之所言。故臣有所欲賞。主爲賞之。臣欲有所罰。主爲罰之。廢其公法。專聽重臣。如此。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怠其主。趨重臣之門而不庭。故明法曰。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

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勝其任者處官。不勝其任者廢免。故羣臣皆竭能盡力以治其事。亂主則不然。故羣臣處官位。受厚祿。莫務治國者。期於管國之重而擅其利。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故明法曰。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

明主在上位。則竟內之衆盡力以奉其主。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亂主則不然。雖有勇力之士。大

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雖有聖智之士。大臣私之。非以治其國也。故屬數雖衆。不得進也。百官雖具。不得制也。如此者。有人主之名。而無其實。故明法曰。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

明主者。使下盡力而守法分。故羣臣務尊主。而不敢顧其家。臣主之分明。上下之位審。故大臣各處其位。而不敢相賚。亂主則不然。法制廢而不行。故羣臣得務益其家。君臣無分。上下無別。故羣臣得務相賚。如此者。非朝臣少也。衆不爲用也。故明法曰。國無人者。非朝臣衰也。家與家務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賚。而不任國也。

人主之張官置吏也。非徒尊其身。厚奉之而已也。使之奉主之法。行主之令。以治百姓。而誅盜賊也。是故其所任官者大。則爵尊而祿厚。其所任官者小。則爵卑而祿薄。爵祿者。人主之所以使吏治官也。亂主之治也。處尊位。受厚祿。養所與佞。而不以官爲務。如此者。則官失其能矣。故明法曰。小臣持

祿養佼。不以官爲事。故官失職。

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故明主以法案其言而求其實。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專任法。不自舉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

管子

卷五

五

成

凡所謂功者。安主上。利萬民者也。夫破軍殺將。戰勝攻取。使主無危。亾之憂。而百姓無死虜之患。此軍士之所以爲功者也。奉主法。治竟內。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萬民驩盡其力而奉養其主。此吏之所以爲功也。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蔽欺之患。此臣之所以爲功也。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有功者賞。亂治者誅。誅賞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自與焉。故明法曰。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明主之治也。審是非。察事情。以度量案之。合於法則行。不合於法則止。功充其言則賞。不充其言則誅。故言智能者。必有見功而後舉之。言惡敗者。必有見過而後廢之。如此則士上通而莫之能妬。不肖者困廢而莫之能舉。故明法曰。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也。

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立民所惡。以禁其邪。故爲刑罰以畏之。故案其功而行賞。案其罪而行罰。如此則羣臣之舉無功者。不敢進也。毀無罪者。不能退也。故明法曰。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

制羣臣。擅生殺。主之分也。縣令仰制。臣之分也。威勢尊顯。主之分也。卑賤畏敬。臣之分也。令行禁止。主之分也。奉法聽從。臣之分也。故君臣相與高下之處也。如天之與地也。其分畫之不同也。如白之與黑也。故君臣之間明別。則主尊臣卑。如此則下之從上也。如響之應聲。臣之法主也。如景之隨形。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以令則行。以禁則止。

以求則得。此之謂易治。故明法曰。君臣之間。明別則易治。

明主操術任臣下。使羣臣效其智能。進其長技。故智者效其計。能者進其功。以前言督後事。所效當則賞之。不當則誅之。張官任吏。治民案法。試課成功。守法而法之。身無煩勞。而分職。故明法曰。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可也。

臣乘馬第六十八

管子輕重一

管子

卷三十一

孟

文

按。修。康。地。上。也。陰。凍。地。下。也。秋。同。秋。言。七。十。日。陰。凍。釋。矣。是。秋。釋。矣。是。秋。釋。矣。惟。在。二。十。五。日。之。內。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乘馬。管子對曰。國無儲在令。桓公曰。何謂國無儲在令。管子對曰。一農之量。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秋稷。百日不秋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今君立扶臺。五衢之衆。皆作。君過春而不止。民失其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內。阻弃之地也。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繇。萬畝不舉。起千人之繇。十

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尚有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無止。此之謂穀地數亡。穀失於時。君之衡藉而無止。民食什伍之穀。則君已藉九矣。有衡求幣焉。此盜暴之所以起。刑罰之所以衆也。隨之以暴。謂之內戰。桓公曰善哉。策乘馬之數求盡也。彼王者不奪民時。故五穀興豐。五穀興豐。則士輕祿。民簡賞。彼善爲國者。使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高下之策。不得不然之理也。桓

管子

卷二十一

五

植

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虞國得策乘馬之數矣。桓公曰。何謂策乘馬之數。管子曰。百畝之夫。予之策。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春秋子穀大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倍。謂遠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奉器械備。曰國無幣。以穀准幣。國穀之橫。一切什九。還穀而應穀。國器皆資。無藉於民。此有虞之策乘馬也。

乘馬數第六十九

管子輕重二

桓公問管子曰。有虞筮乘馬已行矣。吾欲立筮乘馬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戰國修其城池之功。故其國常失其地用。王國則以時行也。桓公曰。何謂以時行。管子對曰。出准之令。守地用人筮。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分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王國守始。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國用四不足則加四焉。國用五不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

管子

卷五

五

文

加六焉。國用七不足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八焉。國用九不足則加九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焉。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若歲凶旱水洸。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故修宮室臺榭。非麗其樂也。以平國筮也。今至於其亡。筮乘馬之君。春秋冬夏。不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諸春筮。又失諸夏秋之筮數也。民無糧。賣子數矣。猛毅之人淫暴。貧病之民乞請。君行律

度焉。則民被刑僇而不從於主上。此策乘馬之數亡也。乘馬之准。與天下齊准。彼物輕則見泄。重則見射。此鬪國相泄。輕重之家相奪也。至於王國。則持流而止矣。桓公曰。何謂持流。管子對曰。有一人耕而五人食者。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齊力而功。地田策相圓。此國策之時守也。君不守以策。則民且守於上。此國策流已。桓公曰。乘馬之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高下。穀獨賤獨賤。桓公曰。何謂獨賤獨賤。管子對曰。穀重而萬物輕。穀輕而萬物重。公曰。賤策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郡縣上吏之壤。守之若干。間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章四時。守諸開闢。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此之謂策乘馬之數也。

問乘馬第七十

上

管子輕重三

管子卷第二十一

終

管子

卷二十一

三

植

